附件1：

 **武汉大学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学研究水平，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管理中具有创造性与新颖性，在教育教学理论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的学术文章。论文应体现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主要内容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文化素质教育、大学生创新教育、学风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实践教育、教学评价、教学管理等方面。

第三条 我校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四条 学校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励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四个奖励等级。每篇论文不重复获奖。

第五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教学研究论文进行评审，奖励等级主要以文章发表刊物的等级予以审定。

全文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教育周刊）》（字数不低于1500字）、《教育研究》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全文刊载于人文社科院所确定当年奖励期刊范围内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特等奖。

全文发表于CSSCI、CSCD期刊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一等奖。（注：CSSCI和CSCD期刊以文章投稿当年所在期刊是否被CSSCI和CSCD核心版收录为准。）

全文发表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武汉大学教育研究》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二等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系指收录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刊物。(教学研究论文以投稿当年所在期刊是否被中文核心期刊收录为准。)

全文发表于正式期刊、网络期刊或报纸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三等奖。正式期刊系指公开发行的具有国际连续出版物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学术刊物，报纸必须为教育教学理论专栏。

第六条 每篇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特等、一、二、三等奖，各获奖等级的奖金根据学校当年单列奖励数额具体确定。

第七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按年度予以奖励。

第八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由各院部（所）集体向本科生院申报，本科生院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第九条 由第一作者归口申报。每篇论文须递交原件一份，申报表、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各一份。原件审阅后退回。

第十条 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武汉大学教职工。

第十一条 按规定向省、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的教学研究论文，将从学校当年的优秀教学研究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的评审由本科生院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